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57彰化市中正路2段778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黃欣如
電話：警用747-2066；自動04-7628130
傳真：警用747-2063；自動04-7628130
電子信箱：ad6261@ms2.chp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秀水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警防字第11400584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(376470200C_1140058464_ATTACH1.pdf、376470200C_11400584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2月14日台內警字第11308748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民防團隊運作、擴大民力運用、充實民防人員訓練能量，爰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 - (一)第9條:修正民防總隊之編組名稱，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」名稱修正為「收容大隊」；「醫護大隊」名稱修正為「醫療大隊」；增訂物資大隊，負責物資盤整、調度及規劃任務。
 - (二)第10條:民防大隊與村（里）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增加執行情報傳遞、物資配送及宣導慰問等任務。
 - (三)第13、14、15條:修正收容大隊任務內容，擴大收容大隊、醫療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編組範圍及所納入人員。



(四)第16-1條:於民防總隊編組下增設物資大隊，明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濟或產業相關主管局處編組，指揮、監督、管制及運用所轄物資中隊，執行轄內民生物資管理調度任務。

(五)第17、18條:修正民防團及民防分團任務為轄區物資配送、宣導慰問、情報傳遞及防空疏散避難等。

(六)第21條及第22條(內政部警政署所綜理之特種防護團):將特種防護團公會、廠商之技術員工或工作人員納入編組；編組機關(構)經指定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者，其編組及訓練方式準用特種防護團之規定。

(七)第30條:明定民防團隊訓練計畫應載明事項，包括訓練項目、實施方式、訓練補貼及核發標準等，並修正民力任務隊幹部訓練時數以每年4至12小時為原則。

(八)第44條:增訂民防人員獎牌獎勵項目。

三、有關本次修正編組之收容大隊、醫療大隊、環境保護大隊、物資大隊整編作業內政部會另發函辦理，請相關單位提前彙整編組人員名冊等相關作業。

四、檢附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民防大隊(防治科)、義勇警察大隊(保安科)、交通義勇警察大隊(交通警察隊)、村(里)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(保安科)、收容大隊(社會處)、醫療大隊(衛生局)、環境保護大隊(環境保護局)、工程搶修大隊(工程處)、物資大隊(經濟暨綠能發展處)、民防中隊、民防團、防護團

副本：本縣警察局

